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與Spoville Co., Ltd(「Spoville」)及其大股東Seung-Hwan Oh先生簽署了《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隨後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簽署了《補充協議》(與《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Spoville本金為1,850,000,000韓元的可轉換債券。由於本公司決定不將該等可轉換債券轉為股票，Spoville和／或Seung-Hwan Oh先生應當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向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及相應的利息。

由於Spoville及Seung-Hwan Oh先生未能按照認購協議的約定如期向本公司償還可轉換債券本金及相應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就前述可轉換債券針對Spoville及Seung-Hwan Oh先生向國際商會仲裁院提起了仲裁申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近日，本公司接獲國際商會仲裁院的最終裁決(「仲裁裁決」)，本公司的仲裁請求全部獲接受，仲裁裁決的主要內容如下：

- (一)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可轉換債券本金及截至2019年8月18日的利息合計2,184,541,667韓元；
- (二)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2,184,541,667韓元對應的利息，利息以1%年利率自2019年8月19日起計至2023年3月18日；

(三)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律師費及翻譯費共計人民幣727,468元；

(四)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立即連帶地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支出的仲裁費用共計85,000美元；

(五)就上述第1–4項裁決之金額，Spoville和Seung-Hwan Oh先生應按照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609章)所訂明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自2023年3月20日至上述金額全額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該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將繼續依據仲裁裁決全力追索相關款項，並在適當時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等)。本公司亦將繼續全力追討其他欠付公司的款項，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公司和／或個人及行為追查到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明先生、高麗平女士、華彧民先生、于冰女士、王茹遠女士、王潤群先生及肖雲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郭玉石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